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 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书面或邮件、微信、电话的方式送达,会 议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14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 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,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会议由董事长何桂景先生召集并主持,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,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根据公司 2025 年前 三季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 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 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42)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综合评估,根据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证监会联合印发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,公司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,拟定审计费用为 85万元(含税,下同),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65万元,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万元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43)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拟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 14:00 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5-044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7 日